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吳亭瑩  
電話：089-322002#1111  
電子信箱：f3018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8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30068859\_ATTACH1. pdf、

376540000A\_1130068859\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\_1130068859\_ATTACH3. pdf、

376540000A\_1130068859\_ATTACH4. pdf、376540000A\_1130068859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  
服務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  
誤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要點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  
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  
誤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、國立臺東大  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02



1130001428

有附件